

# 二零一五年区议会选举

## 选区分界的划定

### 工作原则

- (a) 人口数字在许可幅度之内(即就二零一五年区议会选举而言,介乎12,723人至21,205人之间)的现有选区,其分界会尽量保持不变;
- (b) 人口超出许可幅度的现有选区,若该选区在上届区议会选举已获准超出许可幅度,而有关支持理据仍然有效,其分界会尽量维持不变;
- (c) 除上文(b)项所述的情况外,凡人口超出许可幅度的选区,其分界及毗邻选区的分界均会调整,以组成新选区(除非有理据须基于社区独特性、维持社区联系及/或自然特征而保持该些选区分界不变)。如有多于一个调整选区分界的方法,选管会采用影响最少现有选区的方法,否则,便采用偏离标准人口基数最少的方法;
- (d) 政治因素不在考虑之列;
- (e) 为即将产生的新划定选区命名时,选管会会征询民政事务总署有关民政事务专员的意见,然后参考该选区内的主要特征、道路或住宅楼宇,以提出选区名称的建议;
- (f) 在地区及选区代号方面,在选管会临时建议中的地区字母代号由“A”开始编配,首先是中西区及其他香港岛的地区,接着是九龙和新界地区,其中“I”和“O”不用,以免混乱。选区代号由数字“01”开始,前面冠以所属地区的字母代号。“01”应配予人口最稠密的选区,或在所属地区内传统上视为最重要、最显着或是区内核心的选区,然后以顺时针方向为其他选区编配号码,尽可能使连续号码的选区相邻。选管会希望采用这个方法后,任何人在查阅地图时会较易明白,并可更轻易地找到选区。上述方法自一九九四年已开始采用,市民应已熟知;

- (g) 对于伸延至海域以与地区界线一致的选区分界，有关选区界线，应尽量与海域上的地区界线互成直角；及
- (h) 选管会会考虑公众的建议及意见，并采纳合适的意见。